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聚环保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88.63万元用于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项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1,525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建设；使用1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本项目已于2011年1月12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实施。2011年02月17日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61,109,438.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及账号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其中：存款利息（元）	备注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037907	428,976,018.87	1,898,315.57	三方监管
2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7221210182200095564	232,133,419.95	716,336.01	三方监管
合计		661,109,438.82			

注：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的账户于2010年10月12日办理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开立的账户于2010年10月19日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协定存款期限均为一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09年07月24日和2009年8月10日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23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公司修订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5月14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4,330.34万元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的注册资本一

用于实施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2010年06月10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8.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686.79	686.79	4.89%	2011 年 08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313.92	313.92	4.88%	2011 年 10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187.92	187.92	4.88%	2011 年 10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1,188.63	1,188.6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5.00	1,525.00	0.00	0.00	0.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012年01月12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1,625.00	21,625.00	10,100.00	10,100.00	-	-	0.00	-	-
合计	-	45,955.34	45,955.34	11,288.63	11,288.6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项目”)生产设备多,设计电力负荷依赖外线负荷。二期工程项目实施地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由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速度很快,原来所依赖的电力外线已无法适应开发区的发展,为此,前一阶段开发区对整体电力建设安排作了一定调整。为了保证二期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公司对部分工程的动力系统设计进行了相应修改,包括变电设施、部分设备的热力供应方式等做了设计修改,导致设计进度延期。近期,经与电力供应部门协调后,变电站的整体设计方案已经确定,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已经进入审批流转程序。</p> <p>2、公司原预计抢在冬季到来之前完成土建工程,但由于方案规划设计、报建、取证等工作的延后,导致土建开工受到影响。此外,由于2010年是个冷冬,冬季来的较早,土建工程没有按期完成,无法进入工程安装阶段,影响了工程整体进度。</p> <p>《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全文刊登于2011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861.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138.14万元,其中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52,807.8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p> <p>1、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p> <p>2、2010年12月27日和2011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自2011年1月12日开始实施,建设期1年。2011年02月17日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p>									

	<p>3、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建设期1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2月30日，三聚凯特将4,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2、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

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独立董事、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12月30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将4,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52,807.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了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5,5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4,6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10个营销办事处，建设期为1年。

（3）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2011年1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均通过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三聚环保《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246号《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三聚环保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聚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聚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三聚环保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三聚环保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江曾华

周忠军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